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 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PBEST GROUP LIMITED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5)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點票方式正式通過載於通函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有關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之所有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美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要求建議載於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之投票以點票方式進行。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之監票人,以對投票進行監督。

根據上市規則第2.15條,任何於交易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有關批准該交易或安排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i) CCAA及其聯繫人(彼等實益擁有996,360,748 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74.29%),(ii) 鄭偉玲小姐是美建執行董事及(iii) 鄭偉倫先生分別是美建及開明投資執行董事,因CCAA及Fung Fai而持有美建及開明投資之權益,鑑於他們的雙重身份,被視為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有重大利益的關連人士及(iv) 陳宗彝先生,為本公司及開明投資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他的雙重角色被認為在這持續關連交易有重大利益衝突,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截至本次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共1,341,158,379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之股份總數344,797,631,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只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亦概無人士在通函中表示他/她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的。

董事會欣然宣佈,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有關批准 (其中包括) 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有關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 1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 -325,584,572- 100.00 日,美建投資與開明財經就 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財 經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 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 (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 日,美建投資與Super Idea 就 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Super Idea 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 之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 (c)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 日,美建投資與開明投資就 有關美建投資提供給開明投 資之證券孖展融資服務所簽署之 補充協議及擬進行之交易;
 - (d)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六 日,美建金銀與UBA Gold就 有關美建金銀提供給UBA Gold 之貴金屬孖展融資服務所簽 署之貴金屬財務資助協議及擬進 行之交易;
 - (e)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 一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 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 一日財政年度之財務資助之年度 上限;及
 - (f)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 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 務資助補充協議、貴金屬財 務資助協議及據此所涉及 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 必要或得當的行動及行為及 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2 (a)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325,584,572- 100.00 -0- 美建管理與開明投資就有關美建管理提供給開明投資 之資產管理服務所簽署之第三份投資管理協議;
 - (b)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 日、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 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 日財政年度之管理費用及表現酬 金之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就履行彼等認為就實行第三份投資管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並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或得當的行動及行為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決議案全文刊截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

由於超過50%投票表決贊成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承董事會命 **美建集團有限公司** 葉漫天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謹啟 -()-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 本公司董事局包括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葉漫天先生; 非執行董事施炳法博士; 執行董事鄭偉玲小姐、鄭偉倫先生及莫桂衡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宗彝先生、潘啟迪 先生及許文浩先生。